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龍 111 偵 11855 字第

00050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855 號不起訴處分書
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林梓安等 11 人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因應受送達人陳建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龍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1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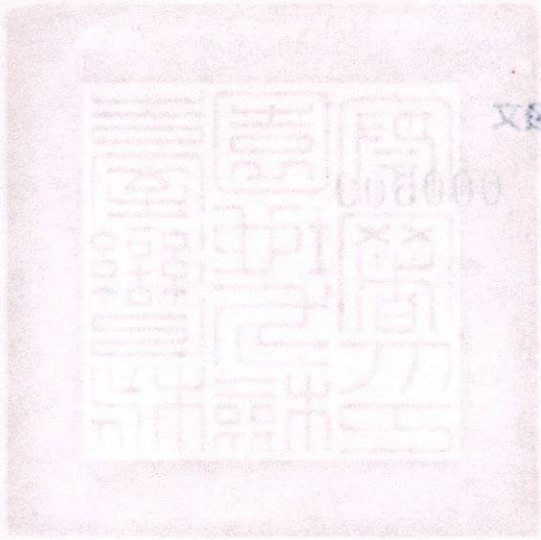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呂象吾 決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



新加坡中華總商會